**山东农业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新进青年教师听课、新开课程教师备课管理办法**

为加强新进青年教师和新开课程教师教学工作管理，提升新进青年教师教学能力，促进新进青年教师教学发展，保障新开课程的教学质量，依据《山东农业大学新进青年教师听课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关于规范集体备课等教学研究活动的管理办法》（山农大办字[2017]2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中的“新进青年教师”系指初次参加工作、从未在高校从事过本科及以上教学工作的新进业务教师；本办法中的“新开课程教师”系指首次承担某课程授课任务的教师。

二、对新进青年教师实行教学“传、帮、带”制度。学院各系应为每一名新进青年教师指定一名教学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指导教师指导青年教师情况纳入年度履职考核范围，与其年度考核结果挂钩。指导教师的设置和职责按照《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新聘教师指导办法》执行。

三、新进青年教师第一学年的主要任务是听课。全学年每学期的听课时数应达到或超过所在学院专任教师课堂教学工作量的平均数。确因教学需要，经学院申请、学校批准，新进青年教师可讲授少量课时，但全年讲授课时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32学时，所讲授课程时数可抵听课时数。青年教师听课应该首选其指导教师所讲授的课程和拟承担课程，并全程听完。

四、新进青年教师第一学年听课时数达到或超过学院当学期专任教师课堂教学平均工作量的，以本院的平均教学工作量为上限按学期发给与讲课等值的课时津贴，否则当学期不发课时津贴，待补齐听课时数后一并补发。

五、听课要做好听课记录和学习笔记，听课记录需经任课教师签名确认。新进教师听课由教务处统一提供听课本。

六、学院和各系负责对新进青年教师的听课情况进行组织、管理，按学期将本院青年教师的听课情况进行统计、审核、汇总；学校教学督导组负责对青年教师的听课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教务处负责对学院汇总和上报的青年教师听课情况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签发课时津贴。

七、青年教师的听课情况与其年度考核挂钩。考核“合格”的必须完成规定听课任务。

八、开新课教师应非常熟悉本课程的知识及研究进展，有一年或一年以上的讲授基础化学课程（理论课或实验课）经历，责任心强，教学效果良好。

九、新进教师、开新课教师在授课前必须熟悉课程的教学大纲等教学基本文件，全面掌握课程的基本内容，了解教学的重点和难点。授课时应有该课程的完整的教案，并完成全部习题，熟悉必要的实验操作，填写一套安排合理、符合教学基本要求的教学日历。

十、新进教师、开新课教师在授课前应进行试讲，试讲通过后才能进行授课。试讲工作由各系或课程组组织实施。各系或课程组应成立由相关业务教师、督导组教师、教授委员会教师等组成的不低于5人的试讲工作小组。试讲应有书面和影像资料记录，试讲工作小组应对试讲情况作出客观评价。相关材料在学院教务存档。

十一、各系、课程组、学院督导组、教授委员会、学院领导可对新进教师、开新课教师进行随机听课和组织观摩教学，反馈意见和建议，并交学院教务存档。

十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如与学校相关规定冲突，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2019年9月